

## 少年时代

清朝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公历 1892 年 11 月 3 日），天津紫竹林的一所深宅大院中透露出异乎平常的喜庆气氛。这所宅院的主人、同治年间举人赵执诒新添了一个孙子。这并不是他的第一个孙子，但这个孙子却来得有些突然——因为算命的早就算好了是要生个女孩儿的，接生婆连扎耳朵眼的针也都准备好了。等到婴儿呱呱落地，才知道是位少爷，因此，主人平添了一份意外之喜。他端坐在书房中凝神苦思，为新出世的孙子起名。也许，他想到了二十九代祖宋太祖赵匡胤的文治武功；或者，他想到了他的曾祖、清代中期著名史学家和诗人赵翼（号瓯北）以及他的那首名篇“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

风骚数百年”；或许，他想到了自己中举之后离开常州老家在河北一带做官的坎坷仕途；也可能，他想到了国事日艰、清朝正走向没落的时局……他既感叹新出生的孙子生不逢盛世，又对孙子寄予了无限希望。在经过多次的反复斟酌之后，他的思绪终于落定了：取名“元任”，字“宣重”，号“重远”。“元”是排行，“任”则取“任重道远”之意，字和号就更明显地把这层意思表露出来了。

不过，赵元任后来长大后对自己的字和号似乎并不太欣赏。任教于清华大学的时候，有人请客在通知单上按照当时的习惯用了他的字“赵宣重”，他当着送信人的面在“赵宣重”三个字底下签上两个字：“已故”。从此再也没有人称呼他的字了。时过三十几年之后，有一次赵元任住宿在南京的中央饭店，为躲避客人打扰，就把名字登记为“赵重远”。这一招倒挺灵，果然没有人来找这位“重远”先生，后来还是吴稚晖先生来找的时候，一看黑板上登记的人名中有“赵重远”三字，马上就猜出了是赵元任。这是他成年后自己用号的仅有的经历。

对童年的赵元任来说，“任重”并没有感觉到，“道远”却是早早地体会到了。因为祖父经常调任，

所以他也就跟着几乎年年旅行。出生不久，他就跟着大人搬到了北京。此后，据赵元任自己记起来的迁居就有如下几次：

三岁（1895 年）住磁州

四岁（1896 年）住祁州

五岁（1897 年）住保定

六岁（1898 年）住冀州

七岁（1899 年）住保定

八岁（1900 年）住冀州

九岁（1901 年）回常州

搬家时他倒不必自己走路，但坐在骡车上的滋味也不好受。旧式的木轮车，在坑洼不平的土路上颠簸，坐在车里，脑袋不时东撞西撞的，腿脚也伸展不开。每天天不亮就起床，吃罢点心后上路，天不黑就停下住店——在那个动乱的年代里，晚上行路是绝对不安全的。当躺在旅店的炕上的时候，身上的舒服劲也甭提了，吃着旅店的粗菜淡饭也觉得格外香甜。当然，如果赶上坐船的话，那小元任就兴奋了。一走到船上，看见一切都是新鲜好玩的，

撑篙的，扯篷的，把舵的，拉纤的……在小元任看来，拉纤是最有意思的一件事了：岸上一排汉子弯腰用力，拉着一根长长的绳子，船儿就在水面上缓缓前行了，而纤夫的歌声听起来那么高亢、嘹亮，传得老远老远……

频繁的搬家对赵元任后来的发展有一个重要的影响。当着大人们收拾行李、整理包裹、捆箱子的时候，小元任也在忙着归置自己的玩意儿，收拾好了交给母亲装到箱子里去。习惯成自然，后来不搬家的时候他也喜欢整理物品，这养成了他喜欢给物体归类的脾气。二十多年后，赵元任在美国哈佛大学研究院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就是关于科学分类的。后来他在语言学研究中的许多工作也是关于分类的。

慢慢长大的小元任也开始帮着大人做些力所能及的活儿。当大人捆扎行李的时候，他也凑上去学着捆扎。晚年的赵元任回忆说，“到现在我捆东西打包的本事比我朋友们的本事好，有时候儿铺子里专门打包的人都没我内行——除了他们比我的劲儿大。”

也许赵元任的一生注定了要经常地搬迁，也许是他早年的生活已使他习惯了不断地搬迁，在成年

之后，赵元任也搬了不知多少次的家，走了不知多少里的路。此是后话。

当然，生活还是安定下来的时候多。应当说，赵元任的家庭条件在当时是属于比较优越的。祖父为官，曾做过冀州直隶州的知州等，家庭生活是有保障的。父亲赵衡年，则忙于读书考试，也曾中过举人。母亲冯莱荪，是一位世家女，很有才气，能写诗填词，写的一手好字，还善昆曲，能唱能吹，这对赵元任以后喜欢音乐、成为有名的音乐家是影响很大的。其实他的父亲也能吹笛弄箫，也是位多才多艺的人。赵元任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像其他的孩子一样，喜欢玩耍。

他喜欢放风筝，每年春节后就开始放，直到清明。风筝在蓝天里高高地飘摇，自由自在，他的心也像飞上了天空一般。到了清明节，则要在风筝放飞之后，把绳子剪断，让风筝飘走。这时，他只好遗憾地望着风筝渐渐远逝，因为从这天起就有大半年不能再放风筝了。

他喜欢一个人静静地观察大自然。早晨的朝霞，傍晚的晚霞，把天空装扮得那么绚烂多彩，像是有一只巨大的手握着彩笔在任情涂抹，神奇无

比。下雨天，更是小元任盼望的日子。雨水从房顶一溜一溜地流下来，落到地面的水上，打出一个圆圈套一个圆圈的小波浪来，在小元任看来其中似乎含着不尽的奥秘。要是晚上下雨，当然就没有观赏的机会了，但他照样有自己的乐趣——躺在被窝里听外面的雷声雨声，同样是一种享受。偶尔赶上月食，那更是小元任非常兴奋的时光。当月亮开始出现缺影的时候，满城的人拿着锅呀、桶呀，乒乒乓乓地敲，也有的敲锣打鼓，响声震天，要把吞吃月亮的天狗吓跑。祖父这样做官的人，则要穿戴得整整齐齐，一遍一遍地对着月亮行礼。小元任很想知道月亮怎么会被天狗吃掉的。他盯着天空，看着圆月亮一步步变残，后来变成月牙，月牙消失后，出乎他意料的是月亮并没有完全消失在“狗”肚子里，而是变成了一个略微发红的圆形。虽然这使他感到有点儿害怕，但他觉得这一切太有意思了。

有一次，别人送给他一个约摸三寸大的放大镜。透过放大镜来看世界，就更好玩了。一个小小的物体由放大镜看起来，竟变得那么大。玩了没几天，小元任就自己琢磨出了好几种玩法。比如，拿放大镜看远处的东西，只要距离合适，所有的东西

都变成了倒的，并且小得好玩。拿一张纸放在放大镜下，那些东西的倒影就都映在纸上了。他还利用放大镜取火。太阳光透过放大镜形成一个亮点，把亮点对在纸上，那纸就变焦甚至燃起来了。他常常用这个办法来给佣人吕爷点烟，还常常拿放大镜到处烧东西玩，幸亏没闯祸烧坏大东西。

他有时还跑到祖父审堂的地方看热闹，当然是躲在旁边偷看了。虽然祖父是非常宽厚的，但既当官有时也不能不用刑罚。那时，最常用的刑罚就是打板子——俗话说叫打屁股，其实是打腿。犯人在棍棒下呻吟，差役们则一边打着，一边用一种听起来很是奇特的方式数着打的数目，这给年幼的元任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小时候胆子小，怕鬼，怕黑。有一次要搬家，累了一天，妈妈先睡着了。他自己看着东西已收拾完毕显得有些空荡荡的房子，便大哭起来。妈妈醒来急忙问：“怎么回事？怎么回事？”他回答：“妈先睡了么！”妈妈一听就笑了。但有件东西他不怕，那就是大人吓唬小孩儿的法宝：“于于子”。当他该睡觉而不上炕的时候，大人就说：“快去睡吧，不去回头于于子就来了！”他也不知道到底于于子

什么样子，也没有人讲得出于于子是什么样子，反正是可怕的动物吧。后来有一天，他忽然觉得认出于于子是什么东西了——就是夜里蜡烛光在天棚上晃动的黑影。也不知对不对，反正从此大人再用“于于子”来吓唬他，他再也不害怕了。

幼年生活对赵元任影响最大的，还是他的语言环境。

他的祖籍在常州，祖父、父亲、伯父等都是说常州话（属吴方言）的，但他们在外面和家里讲话都是用“官话”，虽然总带些常州口音。孙子有时跟爷爷闹，故意模仿爷爷的“蓝青官话”，爷爷便装出生气的样子带点儿夸张地说：“哼！你敢 xiáo yí yí 啊！”“xiáo”是爷爷故意模仿的“学”的北京口语读音，而“yí yí”则是他说“爷爷”时带出来的常州口音。看到爷爷这个样子，孙子自然更乐了。

家里的称呼也是南北合璧很有意思的。管祖父叫“爷爷”，祖母叫“奶奶”（她早去世了，但提起来的时候还是说“奶奶”的）。管伯父叫“八八”，实际上是“伯伯”的变音，而北方话口语中是叫“大爷”的；管伯母叫“阿姆娘”，这就完全是常州

话了。管父亲叫“爹爹”，母亲叫“娘娘”，这也是南方话，因为北方话是只叫一个字“爹”、“娘”，或者叫“爸爸”、“妈妈”或“妈”的。还有，跟长辈说话，不用北方话中的“您”来代替对方，而只能用称谓。比如，不能说“爷爷，您能不能把您的笔给我用一会儿？”只能说“爷爷，爷爷能不能把爷爷的笔给我用一会儿？”

家里其他长辈说的都是这种常州方言为底子的“官话”，只有母亲冯氏能够说比较好的北京话，虽然有些字音的分别也不十分清楚。佣人当中，周妈是保定人，说的保定话，吕爷是山东人，说山东话。在家庭外面，他们一家一直在河北的中部生活，自然是河北话的世界。但可能是由于孩子还小，官宦人家的子弟又与当地儿童接触得少，所以赵元任并没有学会当地的河北土话，说的其实是一种从父辈们那里学来的带常州方音的“官话”。比如，北方话的 zh、ch、sh 在他们家里全发成 z、c、s，en—eng、in—ing 不分。再像北方话的 an、ian、uan、üan 在他们家里全没有后面的鼻音 n，“三、天、完、全”发起来像“仨、贴、娃、癩”。元任早早地注意到了他们口中的话与北方话的不同，慢

慢地学会了发北方话的音。他是比哥哥和姐姐先学会这样发的，没想到却遭到了哥哥元成的斥责。他对哥哥说：“咱们不应该说‘uê、hɑ’，应该说‘元、寒’，说得时候儿还给最后的鼻音格外说得重一点儿。”哥哥老大不高兴地说：“什么‘运、恨’？别学那些老妈子说的那种话！”哥哥那时候还没学会说“元、寒”，所以发成了“运、恨”。不过把“官话”看成是“老妈子”（指佣人）的话，这种看法并不是哥哥的独创，当时有不少在北方做官的人自视高贵而鄙视当地方言的。许多年后，赵元任在德国遇到了当时在那儿留学、后来成为他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同事的傅斯年。当时，许多留学生都尽量说北京话，而傅却坚持用他的“闪董料秤”（山东聊城）话。交谈后才得知，傅斯年到北京大学读书后，全家也搬来北京，他很快就学会了北京话，但家里人一听他改了口音就笑话他：“你怎么说起老妈子的话来了？”这样一来，他就再也不说北京话了。

常州方言对赵元任口音的影响的另一个方面是入声字的读法。古代汉语中有平、上、去、入四种声调，在北方话中入声字已经消失了，比如北京话

分别读成阴平（一声，例如“一、捉”）、阳平（二声，例如“十、浊”）、上声（三声，例如“笔、雪”）和去声（四声，例如“六、质”），但在常州方言中这些字却都还保留着入声调，念的时候发音特别短促。家里人都这么念，后来教书先生也是从常州请来的，也是这么教。虽然也能听出来这不是北方话的读法，但毕竟有许多字不是口语中常用的，到底在北方话中怎么读，元任他们这些孩子是不能肯定的。

语言环境的丰富，容易给语言的使用者以强烈的刺激，引起他们对语言的兴趣。像欧洲许多国家的人处在两种甚至三种以上语言的社会环境中，从小就能说几种不同的语言。赵元任从小生活在几种方言的环境当中，再加上天生优异的学习说话和分辨口音的能力，听什么声音一学就会，所以很喜欢学说不同的方言，以此作为生活的一种乐趣。这种乐趣一直持续了他的一生。

他学的第一种方言就是上面所说的不很纯粹、带些常州口语的北京话。此外，天天见面的周妈所说的保定话也差不多学会了。不过这种话他连对周妈也不好意思说，也许其中的原因也是如同他哥哥

说的那样，认为是“老妈子的话吧？”所以这还不算他学会的第二种方言。真正学会的第二种方言是江苏的常熟话。这是从他姑母家的孩子和佣人那里学会的。他称姑母为“大寄爹”。这个称呼听起来怪怪的，这是因为元任在小时候认了姑母做干娘，照常州话是“寄娘”，可当时姑母还没出嫁，所以就称“寄爹”。等姑母出嫁到了常熟杨家，元任他们背后里还管姑夫杨辛孟叫“大寄娘”，因为是“大寄爹”的配偶嘛！当然当面是不能这样叫的了。五六岁的时候，姑母常常回娘家来，带来的两个孩子和佣人都说常熟话，姑妈跟孩子和佣人讲话也说常熟话。元任要跟弟弟玩就要跟着他们学说常熟话。常熟话和常州话比较接近，这时候他已经跟着教书先生学说常州话了，所以要学习常熟话并不费多大劲儿。很快他就会说“我俚，能笃，其笃，好来！海外好笃！”（我们，你们，他们，好咧，海外好〔非常好〕）了。

差不多四岁的时候，赵元任就“开蒙”——认字念书了。先是妈妈教他认字。妈妈用一张纸一面写上一个汉字，另一面画上表示意义的图画，比如“人”字的反面画个人，“树”的反面就画棵树。看

来妈妈倒是位循循善诱的好老师。后来，祖父开始教他和哥哥念书。一开始是先读《大学》，念不好就停了又去念朱熹的《小学》，可后来还没念完又回过去念《大学》。七岁的时候在冀州开始正式上学，天天早饭后去学校（当时叫“书房”）学习。说是学校，其实是在祖父衙门的一个跨院里，只有三个学生：赵元任、哥哥赵元成和亲戚家的一小孩儿。

先生姓陆，是特地从常州请来的一位亲戚，元任兄弟俩应当叫他表伯父。祖父大老远从家乡请来先生，重要的一个目的是要让孩子们保存乡音。这位陆先生也确实是兢兢业业地用常州音来教书，这样赵元任学会了常州的读音。陆先生要求学生很严格，如果出错就会用戒尺打手心。当时有句俗话说：“《中庸》《中庸》，打得屁股鲜红。”就是指《中庸》一书难读，很容易被老师打板子。每天清早，吃了早点就去上学。到学校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背书——因为要把书翻开交给先生看着，自己背过身去背诵，所以叫“背书”。先背昨天上的新课，背完了新课再背“带书”，就是把前五天的课一连串地背一遍。这样每课书都至少有五六天需要背

诵。背完书后老师开始讲新书。午饭（当时叫早饭，而清晨吃的早饭当时叫“点心”）也在书房吃。午饭后写字，写完了字再念新书。晚上多半是念诗，由母亲来教。赵元任特别聪颖，常常是哥哥姐姐的诗还没背过，他已经背熟了。

这段时间，正是清末中国的大变乱时期。甲午年（1894年），中日海战中国被打败，把台湾割让给了日本；戊戌年（1898年），康有为等人的变法失败，慈禧太后重夺大权，把光绪皇帝囚禁在瀛台；庚子年（1900年），闹义和团，接着是八国联军侵占北京。老大的清帝国，处在灭亡的边缘。但这些事，作为一个儿童是还不懂得。像庚子年，他们这些小孩还扮义和团做游戏呢。即便是大人，也不敢随便议论，只有唉声叹气而已。有一次，父亲悄悄地对母亲说：“天下这么乱，怕是要改朝换代了吧？”母亲立刻打岔说：“嘿！不能这么样儿说话！回头给外头听见了！”但不幸的是，这时赵元任家里也发生了一连串的变故，他的生活从此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最先是他的“阿姆娘”（伯母）死了，这时的赵元任只有四五岁，只是看见死人感到害怕而已，

尚没有更痛切的感觉。七岁上，在外地做事的伯父也死了，赵元任感到了全家的悲痛。祖父老年丧子，白发人送黑发人，况且他对这个大儿子是寄予很大希望的，接到报告大儿子“病危”的电报便知道不行了，坐在那里直叹气。全家人都哭得不像样子。伯父这时已经续娶了一位新伯母，伯父死后就回娘家住去了。

再接下来是教元任他们的陆先生死了。他年纪并不太大，比伯父的年龄还要小。先生刚病重的时候，有几天没上学，元任他们还觉得挺高兴，因为可以放松一下玩一玩了。但没几天佣人就来报告：“先生去了！”这时候他们才知道以后这位先生，也是他们的表伯父再也不能教他们读书写字了，眼泪也都流了下来。陆先生死后，家里临时从当地找了一位先生。这位先生只按北方话来教书，元任他们用常州音背诵的诗书他听不懂，而他教的字音也常常让念惯了常州字音的学生为难。有次父亲听到元任用北方音来念书，很不高兴，说：“这位先生要不得了。”便要辞退这位先生。

正在这时，更大的打击降临到了赵家——祖父去世了。这年的夏天，医生给吃了好几个方子也不

见效，全家人围着床大声地叫喊，希望把祖父的魂魄留住，但祖父的一缕魂魄却独自悄然西行了。祖父一故去，冀州的衙门不能再住了，全家回到保定，又从那儿取道天津大沽，走海路坐船扶灵柩回老家常州。就这样，赵元任终于回到了他的祖籍地，住到了位于常州青果巷的老家里，在一个熟悉而陌生的环境里生活和学习了。说“回到”常州，其实在这之前他一次也没来过这里，但因为父辈和祖父的关系，他早就认这里是他的真正的家乡了。

在经过上海的时候，赵元任就注意到这里有好几种不同的方言。拉车的跟做粗工的多半说江北话——所谓的“下江官话”，从南京到扬州等地都属于这种方言。这种方言毕竟与北方话比较接近，因此听起来比较好懂。而一般的上海人则说上海话，这种话在元任听起来，跟常熟话差不多，但似乎没有常熟话好听。在这里生活的舅舅，还有在上海生活的别的亲戚，跟小孩说话的时候总是说带常州口音的北方话，他们自己有时也用这种话相互交谈，但有时也说常州话。

回到常州，语言环境大变了样儿，从家里到外面一般人都是说常州话。那时候元任还没有学好常

州话，仍旧说他的“官话”，家里只有跟来的丫头和佣人周妈说北方话，其他佣人都不懂北方话，所以管小元任叫“蛮则”，也就是“蛮子”。元任不服气，跟他们争辩：“从来只有‘南蛮’，哪儿有说北方话的叫‘蛮子’的？”虽说家里长辈能懂北方话，但平常玩的孩子们不懂北方话，这样就逼着元任很快地学会了他的第三种方言——常州话。不过，他养成了一种独特的说话方式：跟别房的说常州话的长辈们谈话时，他照常说他的北方话，只有对平辈跟佣人才用新学会的常州话。在他的模糊的意念中，似乎跟长辈们说常州话，就是对他们不尊敬似的。

回常州后，赵元任进了私塾，后来是父亲自己来教。中间还学过一阵子英文，请的那位先生发的音纯粹是常州“英语”。没过几年，1904年，不幸再次降临——父亲和母亲都在这一年里先后去世了，只有三十几岁的年纪。大姐、二姐、哥哥和元任一下子变成了孤儿。在常州，他们已没有上代的近亲。第二年，元任被送到了苏州大姨妈庞家，跟着大表哥读书。

在大姨妈家，赵元任学会了他的第三种吴方言